##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追求卓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。各项奖励的评选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励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。各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励工作的评审。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（党总支）副书记、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(不低于学生数10%)等。

###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

第五条 奖励项目的设置

（一）国家（政府）设立的奖励项目

1. 国家奖学金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

（二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

1. 先进集体类：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、文明标兵宿舍

2. 先进个人类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校园之星

3. 奖学金类：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、新生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

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：

（一）授予荣誉称号、通报表扬、颁发证书或奖状、奖金或奖品等。

（二）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，奖励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，休学、退学、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本科生不得参评。

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；

（二）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；

（三）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，在学生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学习成绩优良，综合测评成绩或者学业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%；

品学兼优经过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；

勤俭节约，生活简朴。

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兼得。

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（一）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，班委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二)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（三）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，全班同学必修课学习成绩优良率达70%以上，不及格率低；

（四）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

（五）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文明宿舍及文明标兵宿舍比例高；

（六）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，自觉锻炼身体，体育达标率在90%以上。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和文体比赛活动，并取得较好成绩。

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，比例约占班级总数（新生班级除外）的10%。被评为省级、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期奖学金比例适当扩大。

第九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（一）学习风气浓厚，有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；

（二）上课出勤率高，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少；

（三）积极组织、参加学习经验交流、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，并取得成果；

（四）考查、考试成绩优良率高、不及格率低，无考试作弊；

（五）英语四级、计算机二级考试通过率高。

优良学风班每学期评选一次，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20%。

第十条 文明标兵宿舍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（一）宿舍成员团结友爱，相处和睦，共同进步，并积极参加宿舍文化活动；

（二）宿舍学习氛围浓郁，大部分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；

（三）宿舍文明、整洁、美观、有序，宿舍成员爱护公物，保持宿舍内公用区域的整洁；

（四）宿舍成员均能遵守校纪校规，本学期内无违纪行为，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。

文明标兵宿舍每学期评选一次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10%。

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；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举止文明，学习成绩优异，两学期均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；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学年体育课成绩80分以上或取得省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（高年级学生须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）。

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%。

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；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举止文明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两学期均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；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职务满一学年（新生满一学期）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，工作深入，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勇于创新，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，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，任期工作考核优秀。

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%。

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操行表现优良，综合素质强，具有团队精神，没有发生过违纪行为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;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良好以上，毕业实习成绩良好以上;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申请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：

（一）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两次以上；

（二）获得特等奖学金，或获得一等奖学金两次，或每学期均获得三等以上奖学金；

（三）在某一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或成绩，为社会公益做出较大贡献，取得国际或全国性奖励或表彰，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。

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0%。

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参加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不再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。

第十四条 校园之星评选条件及名额：

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学习科技、创新创业、专业技能、自强自立、管理服务、志愿公益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等方面具有特长，成绩突出，校内外有较大影响。

校园之星包含“道德之星”、“学习之星”、“科技之星”、“技能之星”、“创业之星”、“自强之星”、“管理之星”、“志愿服务之星”、“文艺之星”、“体育之星”等类别。

校园之星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时间在每年的11月份。全校评选“校园之星”10名，“校园之星”提名奖20名。

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比例：

（一）特等奖学金：学业成绩特别优秀，或在专业学习、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，或为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可申请特等奖学金。

特等奖学金按学年评，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2‰。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每人每年奖励5000元，获得特等奖学金的同学不再同时享受当学期学校的其它奖学金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奖学金：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期评，在综合测评基础上，学生按照综合排名情况可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。一等奖学金按学生数的5%评定，奖金1000元；二等奖学金按学生数8%评定，奖金500元；三等奖学金按学生数15%评定，奖金300元。

（三）单项奖学金：凡当学期在学业成绩、专业技能、文明行为、实践创新、文体活动、见义勇为、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，可申请单项奖学金。单项奖学金按学期评，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20%。

1. 学习进步奖。学习总成绩进步较大，平均学分绩点在班内排名比上一学期提前10名，可申请学习进步奖，奖金150元。

2. 专业技能奖。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实践活动，并考取权威的专业资格或等级证书，或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，可申请专业技能奖，奖金150元。

3. 文明先锋奖。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事迹突出、感人，在师生有较高声誉，或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，可申请文明先锋奖，奖金150元。

4. 实践创新奖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，或在技术发明、科技创新、创业实践、技术推广、科普活动等方面做出贡献，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名次或先进的荣誉称号，可申请实践创新奖，奖金150元。

5. 见义勇为奖。在保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财产，制止侵害公共和他人合法权益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做出突出贡献者，可申请见义勇为奖，奖金视具体情况150-500元。

6. 文体优秀奖。积极参加或组织校、院的各项文体活动，表现突出。在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得名次或先进称号，可申请文体优秀奖，奖金150元。

7. 社会工作奖。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（新生任满一学期以上），工作成效明显，考核优秀，可申请社会工作奖，奖金150元。

单项奖学金与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不重复申请。

（四）新生奖学金：根据学校学生工作处当年招生情况确定获奖名单及奖励金额。

第十六条 社会奖学金。指由企事业单位、基金会、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。获奖条件按设奖单位要求制定。

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当学期奖学金评选：

（一）有不及格课程，单项奖除外；

（二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良好以下；

（四）宿舍规范分低于80分。

### 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评选程序：

由班级在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按比例择优推荐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由学校批准。

第十九条 文明标兵宿舍评选程序：

各学院会同学生宿舍管理单位初评，按比例择优推荐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由学校批准。

第二十条 先进个人及各类奖学金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每年由学校将先进个人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学院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，提出初步名单。

（三）各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对年级或班级评议结果进行审核，提出入围学生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正式推荐人选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再次对各学院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核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，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发放奖学金。

第二十二条 省、市级以上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原则上省、市级先进从校级先进中择优推荐，国家级先进从省、市级先进中择优推荐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评奖评优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。如已获奖，学校将收回其当年所有的获奖证书、奖金，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、以下，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处分的级别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,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办法》（苏理工学〔2013〕187号）同时废止。